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苏州市艾信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41209K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633.05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姚勇	建立日期	2013年01月28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41209K (1/5)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33.05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姚勇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层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设计、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租赁、仓储、物流、自动化工程设备、医疗设备、污水处理机器人、医院物资管理系统、污泥固化成套设备、物联网技术、成套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医疗专项设计、施工及维保、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提供上述相关售后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940126)公司变更[2017]第0401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41209K

吴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经营范围、名称、企业住所、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市艾信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原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1604室

原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原股东姓名(名称):柴斌、程洪、姚勇、朱进才、钱业银、包妍。

原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安装、租赁:物流自动化工程项目、耗材及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销售:物流网及物流自动化系统相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现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现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现股东姓名(名称):柴斌、程洪、姚勇、朱进才、钱业银、包妍、潘建荣。

现经营范围: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租赁:物流、仓储自动化工程设备、耗材及自动化设备、医用机器人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通知书

(3205spj05940511) 登字[2024]第10180013号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4-10-18	注册资本变更	3551.570000万元人民币	3633.050000万元人民币 (+81.48万元人民币)
2	2024-10-18	住所变更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71号5层
3	2024-10-18	股东变更	常运 包妍 赵建光 曹彦 潘建荣 钱业根 姚勇* 上海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恒峰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元禾知识产权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玉源鼎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创德博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泉明源（苏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鑫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运 (-0.1895%) 包妍 (-0.0106%) 赵建光 (-0.0495%) 曹彦 (-0.1105%) 潘建荣 (-0.1627%) 钱业根 (-0.0649%) 姚勇* (-1.1626%) 上海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恒峰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23%) 江苏惠泉元禾知识产权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0.0632%) 北京建元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86%) 苏州工业园区玉源鼎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16%) 丽水创德博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46%) 惠泉明源（苏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494%)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99%) 北京建元鑫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86%)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进】 (+2.2427%)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单位此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故无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2.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1020190392006001 的 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5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田运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层

联系电话：0512-62993887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3.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招标需求。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单位此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故无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我司投标担保形式采用保证保险，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 (1)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716418690

验真码：YY78LXkCvb6Mkwu28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标段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716418690 验真码: YY78LXkCvb6Mkwu283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0月30日00时起至2025年10月29日23时止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716418690

验真码：YY78LXkCvb6Mkwu28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楼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41\*\*\*\*  
联系电话：17306\*\*\*\*\*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  
办公区3栋4楼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57855\*\*\*\*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4年10月30日00时起至2025年10月29日23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2) 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716418690 验真码: YY78LXkCvb6Mkwu283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0月30日00时起至2025年10月29日23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仟元整(RMB 2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RMB 1886.79)

税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RMB 113.21)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716418690

验真码：YY78LXkCvb6Mkwu28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4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楼

联系电话：17306\*\*\*\*\*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578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

联系电话：\*

办公区3栋4楼

招标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44031020190392006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4年10月30日00时起 至 2025年10月29日23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183615682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姚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50025268704

2022 年 10 月 09 日

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原件

(4) 保费转账凭证

 <b>中国银行</b> BANK OF CHINA		<b>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b>	
客户号: 316486230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付款人账号: 518361568226		收款人账号: 765357998277	
付款人名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2,000.00 人民币贰仟元整			
业务种类: 转账支出		业务编号: 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
用途: 05250036001549044911			
备注: OBSS002027959408GIRO000000000000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6318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84690894-68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02537301065	回单验证码: 242558JTB43	打印时间: 2024-10-25	打印次数: 1 次

##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济类型	私有经济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设计、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租赁：物流、仓储自动化工程设备、医院垃圾被服系统、医用机器人、医院物资管理系统及自动化设备、城市环境系统、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污泥固化成套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保；研发、销售：医疗器、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提供上述相关售后服务；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1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61 人
	生产工人	35 人		经营人员	116 人
	固定资产	872.9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80422.12 万元
				非生产性	4150.88 万元
	流动资金	80422.12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166.05 万元
银行贷款				21295.5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质量保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u>2023</u> 年	48865.17	2093.11
	<u>2022</u> 年	36297.07	1765.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41209K (1/5)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33.05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姚勇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层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设计、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租赁;物流、仓储自动化工程设备、医疗设备、污水处理机器人、医院物资管理系统、污泥固化成套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产品、施工及维保;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提供上述相关售后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940126)公司变更[2017]第0401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41209K

吴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经营范围、名称、企业住所、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市艾信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原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1604室

原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原股东姓名(名称):柴斌、程洪、姚勇、朱进才、钱业银、包妍。

原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安装、租赁:物流自动化工程项目、耗材及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销售:物流网及物流自动化系统相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现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现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现股东姓名(名称):柴斌、程洪、姚勇、朱进才、钱业银、包妍、潘建荣。

现经营范围: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租赁:物流、仓储自动化工程设备、耗材及自动化设备、医用机器人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通知书

(3205spj05940511) 登字[2024]第10180013号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4-10-18	注册资本变更	3551.570000万元人民币	3633.050000万元人民币 (+81.48万元人民币)
2	2024-10-18	住所变更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71号5层
3	2024-10-18	股东变更	常运 包妍 赵建光 曹彦 潘建荣 钱业根 姚勇* 上海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恒峰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元禾知识产权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玉源鼎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创德博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泉明源（苏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鑫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运 (-0.1895%) 包妍 (-0.0106%) 赵建光 (-0.0495%) 曹彦 (-0.1105%) 潘建荣 (-0.1627%) 钱业根 (-0.0649%) 姚勇* (-1.1626%) 上海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恒峰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23%) 江苏惠泉元禾知识产权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0.0632%) 北京建元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86%) 苏州工业园区玉源鼎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16%) 丽水创德博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46%) 惠泉明源（苏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494%)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99%) 北京建元鑫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86%)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进】 (+2.2427%)



###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 5 层、215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 年 1 月 28 日
- (4) 主管部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法人代表：姚勇
- (7) 职员人数：212 人

一般工人： 151 人 技术人员： 61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872.96 万元 净值：339.11 万元

(2) 流动资金：80422.12 万元

(3) 长期负债：34616.99 万元

(4) 短期负债：41397.23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5166.05 万元 银行贷款：21295.50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80422.12 万元 非生产资金：4150.88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地址：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 5 层

生产的项目：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仓储自动化工程设备、医院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垃圾收集系统、医用物流机器人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及自动化设备、城市环境系统、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污泥固化成套设备及物联网技术

年生产能力：10 亿 职工人数：212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市宛平南路 725 号，中型物流一套+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一套+AGV

机器人 3 台+门诊药房垂直输送机 1 台+饮片螺旋式输送机 1 台；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以西、T511#规划路以南，S513#规划路以北地块工程工地现场，中型物流一套+气动物流一套+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一套；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通富北东路、世纪大道南、胜利路西、崇川路北地块，中型箱式一套+气动物流一套+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一套；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康复院区，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型物流一套+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一套。

出口销售额： 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	17953.18 万元	/	17953.18 万元
2022 年	36297.07 万元	/	36297.07 万元
2023 年	48865.17 万元	/	48865.17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传动辅助结构	河北远洋传动轴有限公司
电柜控制单元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电柜控制单元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7、基本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月路 28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幢 3-106.107 室

8、其他情况：艾信(ESSENIOT)，为中国医院提供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仓储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制造中心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是目前能同时集成医用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医用轨道小车传输系统、医用搬运机器人系统、医用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医用智能垂直存储输送系统、医用机器人快速仓储系统、医院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垃圾收集系统、医用物流机器人系统等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医院智能物资云平台调度管理，实现多物资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为现代化医院建立全面的后勤物资管理保障体系。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孙江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0512-62993887 传真号：0512-62993887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我司为制造商直接投标，无需提供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

###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我司为制造商直接投标，无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文件。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龙飞	项目经理	/	1.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智能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垃圾被服发放及回收传输系统、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送系统一体化智能装备运维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2.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诊疗中心被服收集系统
技术负责人	陈友莉	安全主任	高级工程师	1. 克拉玛依市医学基地（中心医院改造迁建）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 2. 南昌市高新区人民医院采购后勤智能一体化系统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陈丽华	深化设计师	工程师	1.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浙江萧山老年医院
项目计划负责人	魏礼会	计划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 浙江萧山老年医院 2. 石家庄市第一医院新院区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李梅青	质量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 2. 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纪炜	督导负责人	/	1.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南昌市高新区人民医院采购后勤智能一体化系统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① 项目负责人-王龙飞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ongfei Wang**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sup>®</su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Ann Piccard.

LuAnn Piccard, PM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ierre Le Manh.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Certification Number: 2708695 (CITEF)

Original Grant Date: 07 December 2019

Expiration Date: 07 December 2025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龙飞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院 长：刘玉海

1501190130

证书编号：138421201905197065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② 技术负责人-陈友莉

2021/12/30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友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6	
身份证号: 321284198106247221	
工作单位: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 电气控制	
证书号: 202122400008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16日	
批复文号: 苏职称办〔2021〕66号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陈友莉  
身份证号： 321284198106247221  
证书编号： 苏建安A(2020)0003019  
企业名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  
（苏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9日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友莉 性别 女 1981 年 06 月 24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校 名：

南通大学

校 (院) 长：

顾晓松

证书编号：

103041200605004612

2006 年 06 月 30 日

③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陈丽华





#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陈丽华  
31103104

学生 陈丽华 性别 女, 1982 年 10 月 6 日生, 于 2003 年 8 月  
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教育)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电子注册号: 102861200705009708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No.

④ 项目计划负责人-魏礼会

1772



姓名 魏礼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870509419X  
工作单位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有限公司  
编号 SZCJ201905304163



魏礼会, 2010年6月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大专毕业, 经考核合格, 魏礼会 已具备 助理工程师资格。

公布文号: 苏园职办[2019]30号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6日

⑤ 项目质量负责人-李梅青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姓 名： 李梅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9306275228  
证书编号： 3217108050025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⑥ 安装督导负责人-纪炜



### (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	气动物流系统	2022年8月30日至今	1916.0728	/
四川华欣建筑安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物流传输工程设备材料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气动物流系统	2023年9月18日-2023年11月20日	1820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医用箱式物流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型箱式物流	2020年7月9日-2024年1月29日	3456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	中型箱式物流、污物收集系统	2019年4月25日-2020年9月14日	6429.058374 其中箱式物流系统合同金额：3456万元	/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	中型箱式物流、气动物流系统	2022年1月24日-2022年12月25日	4678.1994 其中中型箱式物流 3255.1320 万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中型箱式物流	2024年1月4日至今	3325.006796	/

	安装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2021年8月3日-2023年2月18日	3134.926767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	宝安人民医院	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	2022年8月24日至今	5936.0228 其中垃圾被服系统合同金额：4562.1528 万元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污衣被服收集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污衣被服收集传输系统	2024年1月4日至今	2939.146772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① 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详见资信标文件中[企业业绩文件](#)。

(8) 其他

无。

## 二、企业业绩

### 1.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916.072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工作内容：气动物流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合验收、保养和维护等；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物流传输工程设备材料；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82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工作内容：本工程内容所需设备、主辅材料设备供货等；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

####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垃圾被服物流系统及医用箱式物流系统安装采购招标项目(包 2 医用箱式物流系统)；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4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工作内容：本合同所需全部的的设备、材料、附配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供货、仓储、劳保、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等；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

2、工程名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4181.13203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工作内容：清单范围内所含物流系统的设备供货及安装、检验、包装、运输、卸车、调试验收、现场技术和售后服务、伴随服务、修补因产品品质最原因造成的缺陷的工作；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 垃圾被服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134.92676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工作内容：本合同内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被服收集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包括：系统方案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BIM 技术应用，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 / ）

2、工程名称：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4562.152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工作内容：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的采购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的深化设计、制造、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 / ）

### 其它部分代表性业绩 3 项

1、工程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气动物流合计合同金额：4678.199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工作内容：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 / ）

2、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325.00679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工作内容：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供货及安装等工作；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 / ）

3、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污衣被服收集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垃圾被服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939.14677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工作内容：污衣被服收集传输系统方案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报建、报批等工作；生产制造商：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代理商：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

	业绩合同供货方为代理商	业绩合同供货方为生产制造商
<b>业绩合同采购方为该项目建设单位</b>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b>业绩合同采购方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b>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b>业绩合同采购方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再委托的采购单位</b>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之间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签章页、合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的合同； 2、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之间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签章页、合同承包范围）； 3、该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与建设

	<p>同承包范围)；</p> <p>4、该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关系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p> <p>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p> <p>b. 施工许可证；</p> <p>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p> <p>5、上述所有证明文件之间合同甲乙双方关系图；</p> <p>6、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p>	<p>单位之间关系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p> <p>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p> <p>b. 施工许可证；</p> <p>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p> <p>4、上述所有证明文件之间合同甲乙双方关系图；</p> <p>5、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p>
--	--	--

**业绩材料要求：**

- 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指标数据、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
-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合同发包人盖章。
- 3、投标人须按上述对应提供所需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4、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进行复核，并提供证明资料证明项目所处状态，如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或经复核原件，业绩、项目所处状态不真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业绩材料

### (1)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气动物流

#### ①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7020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16.0728万元

中标工期: 我方保证在150日内(或于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1

查验码: 74178806456622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 5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年8月11日

致：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为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  
零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RMB1916.0728万元）所提交的投  
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② 合同

代理商与建设单位合同

合同封面

副本



合同编号：DEETYY-053-202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承包方：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合同协议书

### 承发包人名称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角（民治大道以东，民康路以北）

### 承包内容

工程内容：气物流系统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配合验收、保养和维护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技术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8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总工期：150 日历天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指标数据：合同金额**甲方不再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零柒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19160728.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即 47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合同签订时间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签章页

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更顺利的开展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供货、安装气动物流系统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

货物清单见附件 1。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总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 二、合作内容

- 1、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 2、乙方是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中的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该项目的供货、安装以及售后等工作，所供货的品牌为：艾信品牌；
- 3、甲方是乙方在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上的授权经销商，甲方主要负责与医院业主的协调沟通等工作，甲方应确

保并配合乙方在项目中的各项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
- 项目合同不含税总价： 万
- 项目合同增值税税： 万

4、 如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内项目量发生增减，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调整结算金额，最终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双方根据最终工程费用结算表进行书面确认，并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5、 项目合同总价已包含总包配合费、招标服务费、设备 BiM 设计、土建钢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费、机电施工费、消防涉及费等底价外费用，前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总包配合费为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总包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驳、提供垂直运输、土建洞口收口、成品保护、设备路径交叉整改、铁件预埋、配合管理责任、施工现场管理、安保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土建钢结构及装饰装修费为垂直分拣机安装需要的垂直土建井道，涉及到土建、圈梁、钢结构制作，并满足垂直分拣机安装的条件所有的费用。

(3) 机电施工费为设备之外的动力电源线及其他施工改造费用。

(4) 消防涉及费为所有设备经过的路径涉及到消防分区需要安装的消防卷帘及设备维护空间需要的检修门费用。

### 三、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正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内自编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陆州

联系方式： 020-83283558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兵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共 1 页 第 1 页

### ③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气动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明治大道与平安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使用单位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一、项目概况

1. 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是一个由传输管、空压机、三向转接机和工作站组成的网络。转接器、工作站由传输管道组成的路径和节点构成了完整的系统。
2. 管道作为路径，传输瓶做载体，空气做动力，装了物品的传输瓶从一个工作站移动至另一个工作站只需管路中的正负压轻松高效的完成往返传输。换向机和工作站相连，微电子中央处理器控制整个传输过程。这个过程就被叫做传输。
3. 设计气动物流系统一套，系统由传输瓶、传输管道、风机、中央转换器、风向切换器、三向转换器、收发工作站等设备构成。
4. 该系统方案由站点 68 个（其中包含 4 个预留站点），8 个传输子系统和 1 台中央转换器组成。系统通过中央转换器和 8 个子系统将中心药房、静配中心、中心供应、药库、后勤库房、检验科、输液室、门诊药房、手术室以及各病区护士站等功能科室连接到一起，构成一个高效智能化的全院物流的通道，以传输瓶为载体，工作站点为发送、接收终端，实现医院内各种物资的自动传输配送。
5. 三项转换器安装于三层、四层、五层、六层，采用吊装方式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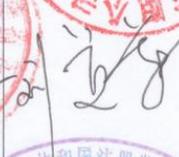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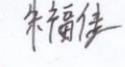
### 二、安装，调试

1. 传输线安装采用吊顶式安装，采用报箍方式安装，避免发生故障时维修时间过长情况发生。中央转换器安装于机房内。
2. 单机调试中分为通过式站点传输调试和末端站点传输调试，测试设备安装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已经过周期为 2 个月时间的调试，运行调试。

3, 系统软件测试传输任务分配的合理性, 稳定性及安全性。通过压力测试模仿使用过程中各种运行情况并测试人员误操作, 设备出现故障, 空载以及重载等常见问题及应急处理, 通过联合试运行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已经过 2 个月的压力测试运行, 系统功能正常。

### 三、验收结论

本工程使用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站点, 配电系统, 通讯系统, 风机系统逐一核查, 共计 185 条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移交物业(明喆物业)系统图纸, 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 对物业单位进行系统交底。物业单位对系统进行相应核查, 系统运行正常。经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检查, 系统运行正常,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项验收评定合格, 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	--	--	---	--

## (2)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气动物流

合同封面

### ① 合同

项目名称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  
物流运输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承发包人名称

买方（甲方）：四川华欣建筑安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物流运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设备材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供应标的及价格

1. 乙方向甲方供应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本工程相关设备材料，乙方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需要进行供应，保证供应的设备材料满足设计、规范、验收、审计等要求，确保本工程施工不受任何影响。

#### 2. 采购价格

本合同最终采购价款根据甲方与总承包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工程范围内（含变更）通过审计的结算价款\*70%进行结算，暂定合同总价为：182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

指标数据：合同金额

承包内容

#### 3. 供货内容

凡是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设备、主辅材料均属乙方供货范围。

4. 风险承担：乙方已提前审阅设计文件，知晓本工程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施工技术要求，已对施工所需设备材料进行充分测算，并考虑了市场环境、施工损耗等因素对材料量价的影响，自愿以本条第2款及第八

义务互为补充，有不一致处以义务较为严格的为准)，避免对甲方违约及甲方对总承包单位违约，并承担自身违约责任及甲方对总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5. 材料清单与计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签订于宜宾市翠屏区。

7.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章页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军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伟强

日期: 2023.9.18

合同签订时间

②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物流传输工程一气动物流系统 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
甲方单位名称	四川华欣建筑安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施工周期	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11.20
验收内容	共46套站点(包括2套多收站点及1套多发站点)及相应设备包括(动力系统、多机中心、子系统多口转换器、子系统区域转换器、中控室显示大屏等)
检收结论	1. 设备已安装并调试完成; 2. 设备运行良好, 符合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型箱式物流

① 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垃圾被服物流系统及医用箱式物流系统安装采购招标项目(包 2 医用箱式物流系统)(项目编号：0692-206BZHE30002/02 )的评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医用箱式物流系统，一项

中标价：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

(¥34,560,000.00)

请贵公司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三十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完成合同的签订。

招标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756-2528598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c: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照大厦5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② 合同

合同封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医用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合同

1、项目名称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承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招标的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分项名称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金额 (单位：元)
医用箱式物流系统	一期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8,960,000.00	18,960,000.00
医用箱式物流系统	二期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15,600,000.00	15,600,000.00

4、指标数据：箱式物流系统部分的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34,560,000.00）

备注：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合同签订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附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劳保、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其他费用（含现场监管、监造、设计联络及系统深化设计、培训、设备保养等）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人工、材料、机械涨价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备具体配置见附件1。

3、承包内容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生产厂家原包装，且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必须附带有原厂地证书。进货渠道合法。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合法的进口凭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注册手续。
-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使用单位所在地商检部门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延迟交货处理。甲方可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 三、质保期

乙方负责保障合同约定所有设备应有原厂家免费质保期叁年，质保期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维修、整体设备、系统及零件退换、设备升级保养、人员培训等等。提供原厂家出具的与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相同期限的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承诺书（作为验收环节必备资料），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承担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每台设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时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联系原厂家在甲方发出维保通知之日起7天内免费修理好或者免费更换原厂备件，逾期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原厂备件的，在甲方发出通知起10天内予以退货。乙方保证每台设备正常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365天计），即每年停机天数不得超过18天，超出18天的，按相差天数的20倍顺延该台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

四、交付使用时间：一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二期甲方通知安装后三个月内。

五、送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 六、运输方式、包装及费用

乙方应采取适合于货物运输的方式进行运输，并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安装及验收要求、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设备安装在流程、布局方面必须完全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安装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

2、设备安装过程中水、电、气、进度等方面必须与甲方在建工程总承包方进行无缝对接，确保设备如期交付使用；

3、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与工程总承包方之间产生的配合费用，由乙方与工程总承包方自行协商解决；

4、信息方面要求：所有相关设备及系统需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配合信息系统对接；

账户信息如需变更，乙方需给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书面通知。

十五、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中该部分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公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俊

法定代表人： 姚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金亮

单位地址：珠海市梅华东路 52 号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C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215123

联系电话：0756-2528667

联系电话：0512-62993885

传真：0756-2528333

传真：0512-62993885

签约时间：2020年 7 月 9 日

签约时间：2020年 7 月 8 日

签约地：广东珠海

5、合同签订时间

6、签章页

③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项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箱式物流系统（内科大楼、外科大楼）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甲方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9日
工程简要内容	外科大楼：箱式物流站点 27 台 内科大楼：箱式物流站点 25 台 监控中心配套设备 1 台		
说明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艾信智慧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负责人（签字）	王月娇
负责人（签字）曾冠豪	日期：2024年1月19日	日期：2024年1月23日	

## (4)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中型箱式物流

### ①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TC201904008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赣购 2019B000167986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一期)箱式物流及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	1	货物类·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其他医疗设备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64290583.74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② 合同

合同封面

合同号：NERIN2A14N590701-PREQ-OT-01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 合同

承发包人名称

买 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代建项目部  
卖方：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合同书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号：NERIN2A14N590701-PREQ-OT-012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日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红角洲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代建项目（以下称买方）代建的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工程，经国内公开招标，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作为中标人，响应买方的要求，愿意承担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工作，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下列顺序享有优先解释权：

1. 合同书；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合同条款；
4. 技术附件；
5. 招、投标文件（包括澄清函、承诺函等）
6.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并经双方盖章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承包内容**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应为：清单范围内所含物流系统的设备及安装、检验、包装、运输、卸车、调试验收、现场技术和售后服务、伴随服务、修补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的工作。

###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为完成设备制造、运输、安装（含室内管道开槽）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工作并修补因卖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缺陷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税费、材料及配套设备的采购费、机械加工费、制造费、设备硬件费和软件使用权费、备品备件费、易损件费、专用工具费、

检验检测试验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设备卸货至安装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费、（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安装报备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合同签订后，除非因买方原因发生修改变更，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对于变更中的增、减项设备（招标清单以外）及买方签证认可的设备（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图纸计算，单价按下列顺序确定：①若投标清单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应按投标清单中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②若投标清单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按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当仅仅只是对应的投标清单中的材料、设备、工作内容等发生变化时，则按投标报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做必要的调整换算进行计价；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项目，以结算时同类产品出厂价为基数，按投标报价优惠比例计算。合同价款详见以下表格：

### 设备价格总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价款报价(人民币)	交货期
1	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	艾信 /ESSEN-EBLS 等	1 批	64290583.74 元人民币	210 日历天
<p>具体包括：实现医院物品自动化传输，核心为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能够将院内各个部门通过垂直分拣机及水平传输分拣线，在各个部门设置智能双线物流站点运用周转箱作为载体，形成物资自动化传输系统。</p>					

4 供货安装周期：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门诊医技楼的物流系统，7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物流系统。

1) 运输及到货地点：江西省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分院项目现场。

2) 供货安装周期：210 天完成交钥匙工程（供货范围内的系统）。

3) 技术资料交付时间表：深化图纸和其他详细设计资料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供，其他与使用及维修、维护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同时交付

5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确认并同意：本项目实行代建制，项目建设单位为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业主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买方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代建项目部。买方受代建单位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建设单位与卖方签订本合同。卖方清楚知悉并同意业主与代建单位之间的代理关系。卖方清楚知悉并同意建设单位作为被代理人，系为本合同当事人，买方作为代理人，并不是本合同当事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建设单位享有或承担。

#### 6.其它

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包给第三方。设备所有权和设备风险自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时起转移至买方。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保密协议约定。

本合同双方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自愿签订。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合同号：NERIN2A14N590701-PREQ-OT-012）的签署页】

买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代建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银行帐号：197729885033

税号：

电话：

地址：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邮政编码：330031

传 真：0791-86757904

2019年 5 月 1 日

卖方：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昌北支行

银行帐号： 791904519810908

税号： 913601225711502053

电话： 0791-8370733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兴业大道南侧

邮政编码： 330000

传 真：0791-83707336

2019年 5 月 1 日

签章页

#### 4.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X02019040083 包号： /

序号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属于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艾信	ESSEN-EBLS	中国苏州	1套	41811320.34	否	否	
2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艾信	ESSEN-EBLS	中国苏州	1套	22479263.4	否	否	
合计:(大写) 陆仟肆佰贰拾玖万零伍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					人民币 (小写) 64290583.74元			

本合同中型箱式洁特物流 4181.132034 万

本合同中型箱式污物物流 2247.92634 万

- 注：1、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熊信鹏

#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 项目供货安装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更顺利的开展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供货、安装该医院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作协议：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后附材料清单、站点表、系统图）

配置清单见附件。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 二、合作内容

#### 承包内容

- 1、甲、乙双方合作项目：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
- 2、乙方是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项目中的生产厂家，负责该项目的供货、安装以及售后等工作，所供货的品牌型号为：艾信 ESSEN-EBLS 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以周



## 九、协议终止

1、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 (1) 医院客户方终止该项目；
-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 (3) 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 (4) 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一方终止营业。

## 十、协议效力与附件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兴业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国华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艾信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001

C 3.1

编号:

## 箱式物流单位工程施工验收报告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工程名称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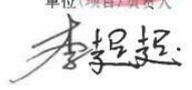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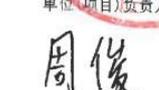
## 箱式物流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超超
开工日期	2019.6.1	竣工验收时间	2020.9.14
验收内容	<p>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齐全。 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其他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实物质量：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2个月，各项技术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p>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16日	建设（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6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C.3.2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和污物收集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验收项目	箱式物流
施工单位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艳	结构类型	/
项目经理	李超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俊	层数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4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项工程	共 5 分项, 经查 5 分项,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项,		合格	
2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合格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3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合格	
		不符合要求 0 项			
4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 箱式物流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超超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1月1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齐全。✓ 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其他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实物质量：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2个月，各项技术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甲方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   月   日		

(5)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7月7日

致：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为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 RMB:3134.926767 万元），工期：625日历天，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83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中标价：3134.926767万元

中标工期：625(日历天)，节点工期如下：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取得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开工日期  
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07



张建平

查验码：74549915641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编号: ZYGM-050-2021



##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  
购及安装工程 (重新招标)

甲 方: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 方: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 (苏州) 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发包人名称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本合同内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被服收集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包括：系统方案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BIM技术应用，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

系统方案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包括设计说明、垃圾分类解决方案、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布置图、配电系统图等必要技术图纸，详细说明系统配置情况；系统方案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作为投标文件技术标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 二、货物供应范围：

1. 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 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 三、货物的交付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29日历天；

2. 货物供应、安装开工日期：2021年7月20日（暂定，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3. 货物供应、安装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暂定，根据开工令日期顺延）。

4. 交货地址/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

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产品的应采用使产品便于运输、交付的方式包装。

6. 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自行委托承运人，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四、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1.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指标数据：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  
(小写) ¥31349267.67元。

其中：含暂列金 安全文明措施费

####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后预付款为 元，承包  
人需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②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  
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  
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时扣完；

③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时暂停支付。

④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留下 3%的保修金(或者用保  
函代替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  
退还给承包人。

#### 六、货物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的意愿由乙方加以销毁。

### 十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佳兆工程管理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500966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帐号：518361568226

③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
致 <u>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林建洪</u></p> <p>日期: <u>2023</u>年<u>2</u>月<u>18</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span></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span></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要求;</span></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pan></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陈耀</u></p> <p>日期: <u>2023</u>年<u>2</u>月<u>18</u>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林建洪</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3</u>年<u>2</u>月<u>18</u>日</p>	

GD-B1-2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 / 440225 m <sup>2</sup>
施工单位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侍伟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林建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侍伟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0</u> 项，符合要求 <u>30</u> 项，共抽查 <u>30</u> 项，符合要求 <u>30</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 </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0</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30</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 </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深圳市九洲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重新招标)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44022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349267.67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1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D-E1-914/2

59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赵桂阳、陈辉、肖松
组员	程焱、陈学金、吴骠、周刚、谢秀兰、朱福佳、林建斌、申光标、侍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桂阳	程焱、陈学金、吴骠、周刚、谢秀兰、朱福佳、林建斌、申光标、侍伟
工程质控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林建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3751  
 32059400367151  
 32059400367151  
 32059400367151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赵桂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程焱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4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5	陈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陈辉
6	肖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7	陈学金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8	周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谢秀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管		
10	戴翠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朱福佳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12	林建斌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申光标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14	侍伟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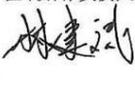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Red Stamp]  
 监理单位：[Red Stamp]  
 监理单位：[Red Stamp]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组对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招标）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安装物流设备，共132个站点和2个设备机房。调试完毕后整套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要求及技术性能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 (6) 宝安人民医院-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 ① 代理商跟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自编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邮编：510010  
电话：020-83283558 传真：020-83283114

**联合体协议书  
分工内容**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备采购、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荣茂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新安湖一巷3号102及202  
邮编：518102  
联系电话：0755-28869888 传真：0755-28869888

**联合体协议书  
分工内容**

分工内容：提供企业服务便利度以及辅助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1日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们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内自编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的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2年6月30日签署本文件，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董事长/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姚勇

签字人签名：姚勇

代理商名称（公章）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商务专员/商务部

签字人姓名：黄俊健

签字人签名：黄俊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  
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承发包人名称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深圳市荣茂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4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荣茂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签订本合同即意味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清楚了解，知晓所有对各自的权利限制的条款及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招标人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项目名称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工程规模：

宝安区人民医院总床位数 3300 床，总建筑面积 661692 m<sup>2</sup>，主要包括新建医疗区门诊、住院、医技用房，医院专业工程、地下室、人行天桥、风雨连廊、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地上 23-31 层，地下 4 层。

### 三、合同范围

## 承包范围

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主要用于生活垃圾、被服收集，共设计 14 条生活垃圾、被服竖槽管道，暂定 225 个投放口（垃圾投放口 149 个，被服投放口 76 个），通过管道传输将生活垃圾、被服智能传送至地下二层机房。厨余收集系统主要用于餐厨垃圾收集，共设计 8 个投放口，通过管道传输将餐厨垃圾智能传送至 GF 层机房。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的深化设计、制造、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图纸）。

###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 750 天（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合同节点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 五、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承包人须满足和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其合同奖项：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如因本工程质量及安全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申报不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及索赔权利。

以上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 六、交货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2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4 承包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发包人。

6.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工地现场。

##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承包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7.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

## 八、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千玖佰叁拾陆万零贰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9360228 元。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320000 元。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指标数  
据：合同  
金额

9.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执玖份（含监理人壹份），承包人执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纠纷，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盖章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章页

#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污衣被服合  
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气力式生活垃圾污衣被服收运系统		项	1		45621528.00	
1.1	机房动力设备部分（污衣动力部分设备与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机房设备共用）						
1	风机	(1)名称:风机(风机+电机) (2)额定流量:≥8m <sup>3</sup> /s; 额定风压 ≥12KPa (3)类别:离心式; 连接方式:串联 (4)配套电机采用进口品牌 (5)含风机格栅、风机进出口连接管等 (6)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套		321938.00	321938.00	
2	风机变频控制机	(1)名称:风机变频控制机 (2)型号和规格:90kw (3)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台				
3	风机后置关闭阀	(1)名称:风机后置关闭阀(含单向阀) (2)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台				
4	中央控制机	(1)名称:中央控制机 (2)含中央机房除臭系统、除尘除臭系统 (3)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台				
5	空压机	(1)名称:空压机(螺杆式) (2)型号和规格:功率≥7.5kw; 工作输出压力≥0.7~0.8Mpa; 储气罐容量≥0.6m <sup>3</sup> (3)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台				
6	垃圾压实机	(1)名称:垃圾压实机(推板式) (2)压缩比:满足招标设计要求 (3)含控制器等各类辅件 (4)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台				
7	空气垃圾分离器	(1)名称:空气垃圾分离器 (2)材质:碳钢; 可处理垃圾量:60~80m <sup>3</sup> /小时; 最大操作空气压力:≥45kPa(负压) (3)含封闭滑阀、控制器等各类辅件 (4)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台				

## ② 制造商跟代理商签订合同

#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更顺利的开展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供货、安装污衣被服收集系统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

货物清单见附件 1。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总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 二、合作内容

- 1、 甲、乙双方合作项目：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 2、 乙方是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余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中的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该项目的供货、安装以及售后等工作，所供货的品牌为：艾信品牌；
- 3、 甲方是乙方在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垃圾、被服、厨

承包范围

5、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解决协议的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自编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陆州  
联系方式: 020-83283558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光梅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中型箱式物流

## 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表四)

(设备类)

筑招(2021)122401(10)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装修安装工程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项目,经2021年11月19日公开招标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装修安装工程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
中标价(万元)	4678.1994	产品质量目标	达标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其中安装施工费	4580440.00元
供货时间	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及内容	<p>包含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从施工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p> <p>本项目招标物流系统安装工程包含: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及气动式物流系统并包含安装及售后服务。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从施工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还包括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且装修安装工程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和贵州省应急临床救治中心建设项目且物流系统专项工程相连通所需的物流系统设计及预留,并保证互通,统一指挥和调度)</p>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招投标管理机构: 2021年11月29日	

② 合同

合同封面

编号： 装修公司【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专业分包合同）】006号



2022.1.24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  
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发包人名称

工程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4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勇

为加快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41209K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32274388

发证机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10-08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20）003939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年0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医院；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具体见附件一

承包内容

证金。

2.6.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60 日止。

2.6.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 3.1 分包合同价：

3.1.1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与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不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 35,375,079.6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零柒拾玖元陆角伍分）；

3.1.2 安装施工费不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4,202,238.5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贰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3.1.3 总包配合费暂定为：2,227,7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6,781,994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与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4,598,760.3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叁角伍分）安装施工费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378,201.4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壹元肆角柒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代付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六：《营业执照》；

附件七：《资质证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安全质量生产协议书》

附件十一：《质量技术责任书》

附件十二：《施工质量责任清单》

附件十三：《廉政协议书》

附件十四：《法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十五：《分包队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  
路明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栾峰

委托代理人： 薛坤

电话：028-8765628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201909261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0233920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  
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孙勇

委托代理人： 景奉斌

电话：0512-62993885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061841209K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区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8112001012800494255

签章页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装修安装工程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设备材料以及安装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总价
<b>1、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材料报价清单</b>							
1.1	高层垂直分拣机	高往复，最大线速度≥3M/S，承载重量 400KG，动力满足轿厢内六箱位动力系统；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永磁同步无齿轮结构型式，交流变频变压调速驱动，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工作时噪声指标≤40 分贝。	套	15			
1.2	低层垂直分拣机	低往复，速度 2M/S，一提四箱位设计；工作时噪声指标≤40 分贝。	套	1			
1.3	井道内分拣设备	一提四箱位设计，可搭配消毒模块	套	32			
1.4	垂直双输出护士站点	双层停靠 4 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含站点安全防护系统）	套	90			
1.5	智能化站点	智能交互集成、工作时噪声指标≤40 分贝	套	90			
1.6	双层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尺寸：长 1.00m、宽 0.54m，最大线速度 0.75m/s，轴间距 120mm；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主动辊筒电机满足 30 次/分钟的启/停频次；电机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个	30	¥		

1.7	双层 积放 式动 力输 送线	尺寸:长 3.00m、宽 0.54m, 最大线速度 0.75m/s,轴间距 120mm;最大通过率 1000 件/ 小时;电机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个	427
1.8	多角 度转 向分 拣装 置 A	尺寸:长 2.5m、宽 0.54m,最 大线速度 0.75m/s,轴间距 120mm,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电机驱动,功率 0.09KW。工 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套	71
1.9	多角 度转 向分 拣装 置 B	尺寸:长 0.8m、宽 0.54m,最 大线速度 0.75m/s,通过率 1000 件/小时;电动辊筒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个	16
1.1	多角 度转 向分 拣装 置 C	尺寸:长 0.7m、宽 1.2m,最 大线速度 0.75m/s,通过率 1000 件/小时;电动辊筒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个	8
1.11	倾斜 式输 送线	尺寸:长 4.00m、宽 0.54m, 轴间距 120mm,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最大通 过率 1000 件/小时;电机驱动, 功率 1.5KW。工作时噪声指标 ≤45 分贝	套	14
1.12	WCS 调度 管理 系统	包含:物流远程监控系统,条 码管理软件系统,物流系统远 程运维系统,物流智能站点交 互系统,物流系统移动端监控 查询系统	套	1
1.13	电气 控制 系统	包含:垂直输送电控系统,智 能站点电控系统,水平分拣电 控系统,水平分拣电控系统	套	1

1.14	专用网络	1、控制系统除具备先进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外，还需要具备不小于10%的冗余功能以应对后期系统的增加，损坏之后快速替换，布线断裂等情况。 2、控制层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实现各控制子模块如垂直多箱位分拣机，ASI网管条码扫描器等数据传递。 3、设备层网络采用抗干扰能力极强，不需要做屏蔽处理，目前国际最流行的ASI总线网络，实现各分布式标准化子系统和ASI网管之间数据交互；ASI通讯线使用专用标志性的黄双芯扁平电缆，为了防止安装时出错，扁平电缆上需要带有反极性机械码	套	1
1.15	多功能周转箱	尺寸：540*320*330mm	套	300
小计（元人民币）				
¥：32,551,320.00				
<b>2.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材料报价清单</b>				
2.1	智能化站点	标准站点，160型带触控屏	套	90
2.2	站点配件	传输瓶盛放架+缓冲接受篮	套	90
2.3	检验科（血液科）接收平台	1.5m 滑动平台滑轨	套	2
2.4	传输瓶	旋盖式传输瓶，120x330mm	个	180
2.5	风压机	≥4KW,SD380V	台	6

**指标数据：中型箱式物流  
3255.132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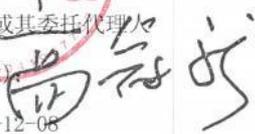
③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		
甲方单位名称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p>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p> <p>一、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p> <p>1、智能站点92套；2、垂直分拣机17台；3、水平传输分拣线2套；4、中控物资管理平台及软件1套；5、周转箱300个</p> <p>二、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p> <p>1、智能站点90套；2、动力系统6套；3、转换中心1套；4、中控物资管理平台及软件1套；5、传输瓶180个</p>		
验收结论	<p>1、合同内约定工程量清单设备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运行良好；</p> <p>2、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单位：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中型箱式物流

###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4-01-706524027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5.006796万元	
中标工期: 我方保证在 457 日内(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6
查验码: 3612416193258103 查验网址: <a href="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a>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致：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零陆拾柒元玖角陆分（RMB: 3325.006796 万元） 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② 合同

合同封面

正本

合同编号: ZDQY-05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箱式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乙 方: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          

地 址：          /          

电 话：          /          

合同联系人：          /          

乙 方（牵头人）：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先飞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内自编 5 号（8 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电 话：18813793558

合同联系人：詹思惠

乙 方（联合体成员）：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勇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C 栋 5 楼

电 话：13723451019/17751280491

合同联系人：刘平



承发包人名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

列条款：

### 第一条 货物标的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艾信	中型箱式物流收发站 点	艾信	86 个	34630	2978180
2	提升机	/	垂直分拣机 LT1	/	1 套	412148	412148
3	提升机	/	垂直分拣机 LT2	/	1 套	343254	343254

承包内容

26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1项	596647.64	596647.64
27	其他措施费	/	/	/	1项	0.00	0.00
28	规费	/	/	/	1项	267903.76	267903.76
29	税金	/	/	/	1项	3595140.56	3595140.56
30	暂列金额	/	/	/	1项	2000000	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伍万零陆拾柒元玖角陆分

（小写）¥ 33250067.96 元

注：

指标数据：合同金额

(1) 上述采购标的及规格需符合甲方内部采购标准限额\_\_\_\_/\_\_\_\_；

(2) 上述金额包括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货物的交付

1. 交货地址/时间：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的应采用使产品便于运输、交付的方式包装。

3. 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自行委托承运人，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5. 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当提供货物交付清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 第三条 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1.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  
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2021.01.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牵头人）：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内自  
编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法定代表人：彭先飞

委托代理人：宋陆州

电话：138235610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帐号：3602047909200089973

乙方（联合体成员）：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楼

法定代表人：姚勇

委托代理人：刘平

电话：17751280491/1372345101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3050020010120100165900

签章页

## (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污衣被服收集系统

### ①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致：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污衣被服收集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RMB: 2939.146772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岩松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封面

②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ZDQYY-05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污衣  
被服收集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乙 方: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_\_\_\_\_

承发包人名称

乙 方（牵头人）：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先飞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内自编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电 话：18813793558  
合同联系人：詹思惠

乙 方（联合体成员）：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勇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楼  
电 话：13723451019/17751280491  
合同联系人：刘平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列条款：

### 第一条 货物标的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投放口	艾信	室内被服投递口	艾信			
2	不锈钢管	/	被服竖管	/			
3	被服排放设备	/	被服存储节	/			

指标数据: 合同金额

1. 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甲方指定的地址。

2.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账户名: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47909200089973

3.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

(小写) ¥29391467.72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600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 51505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为准。

4.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奖金)的25%即693万元(人民币)。预付款分2次支付,支付节点为:①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的50%(不含暂列金);②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并获得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剩下的合同预付款的50%(不含暂列金)。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

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条件第 II 部分一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一通用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承包范围

3.2、承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污衣被服收集传输系统方案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报建、报批等工作。

3.3、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1) 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7 日历天。

3.4、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3.5、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消防验收工作之前（两者以时间较前者为准）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此工期内竣工，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00 元（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非承包商原因未完成节点工期，经发包人审批后不奖不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合同签订日期  
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  
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2024.01.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牵头人）：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内自编

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法定代表人：彭先飞

委托代理人：宋陆州

电话：138235610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帐号：3602047909200089973



乙方（联合体成员）：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楼

法定代表人：姚勇

委托代理人：刘平

电话：17751280491/1372345101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3050020010120100165900



###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 1.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智能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垃圾被服发放及回收传输系统、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送系统一体化智能装备运维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4959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作内容：包含气动物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1)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

### ① 中标通知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JIANGSU HOLLY INT'L 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 中 标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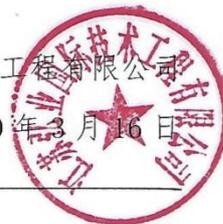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1009-1941HOLLY56B）中中标。中标内容及数量：智能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站点数量 82；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站点数量 17；垃圾被服发放及回收传输系统，站点数量 72；全院被服及工服的发放装置（含手术室），站点数量 75；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系统，站点数量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玖万元整（RMB49,590,000.00）。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抄送：各投标人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传真：025-52278761      电话：025-52278372

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负责商务、项目组织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参加方负责技术支持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A栋10楼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C栋5层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199991

电话:0512-62993885

## ② 合同

### 1) 牵头人与总包合同

合同封面

#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 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 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发包人名称

甲方（全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智能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垃圾被服发放及回收传输系统、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送系统一体化智能装备运维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合同承包范围

项目地点：通富北路东、世纪大道南、胜利路西、崇川路北地块

项目范围：详见货物及材料清单

合同总金额

###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49590000元。

### 三、交付期

合同交付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中标人的报价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苏州新发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徐立

委托代理人：周霞

电话：0512-65199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215123

签署页

附表一：分批到货清单

所属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第一批次				
中型物流 (水平分拣系统)	1	多楔带滚筒输送机A型		套
	2	多楔带滚筒输送机B型		套
	3	多角度多楔带滚筒输送机A型		套
	4	多角度多楔带滚筒输送机B型		套
	5	多角度多楔带滚筒输送机C型		套
	6	倾斜式多角度输送机		套
	7	多楔带滚筒输送机A型		套
	8	多楔带滚筒输送机B型		套
气动物流(传输轨道)	1	PVC直管		米
	2	PVC弯管		个
	3	PVC管套		个
垃圾被服回收系统(管道部分)	1	不锈钢直管(被服)		米
	2	不锈钢竖管(被服)		米
	3	不锈钢弯管(被服)		米
	4	不锈钢三通弯头(被服)		个
	5	碳钢直管(垃圾)		米
	6	不锈钢竖管(垃圾)		米
	7	碳钢弯管(垃圾)		米
	8	碳钢三通弯头(垃圾)		个
第二批次				
中型物流 (垂直提升系统)	1	高层提升机动力总成		套
	2	提升机内部模组		套
	3	结构总成		套
	4	安全总成		套
气动物流(风压机和转换器)	1	风压机		套
	2	风机控制系统		套
	3	风压机配套		套
	4	三向转换器		个
	5	区域转换器		

合同承包范围

垃圾被服回收系统（风压机、转换器、清洗装置）	6	系统控制电缆		米
	7	配件		套
	1	管道清洗装置（垃圾）		套
	2	管道排风装置（垃圾）		套
	3	检修口（垃圾）		套
	4	管道清洗装置（被服）		套
	5	管道排风装置（被服）		套
	6	检修口（被服）		套
	7	真空负压机组		套
	8	压缩气动系统		套
	9	风机消音装置		套
	10	气压回路调节系统		套
	11	室内过滤系统		套
第三批次				
中型物流（智能站点）	1	标准站点模组		套
	2	智能站点总成		套
	3	WCS软件		套
	4	专用网络		套
	5	电气控制系统		套
气动物流（站点和软件）	1	智能化站点		套
	2	站点配件		套
	3	检验科（血液科）接收平台		套
	4	传送瓶		套
	5	主控电源+主监控系统		套
	6	系统控制软件		套
	7	区域控制系统软件		套
	8	BUS型号转换装置		套
垃圾被服回收系统（投递口、分离器、收集	1	垃圾投递口		套
	2	被服投递口		套
	3	被服及工服自动发放系统		套

合同承包范围

器、软件)	4	手术室医用织物的自动发放及回收系统（其中包含6套自动发衣系统、4套发鞋系统及配套的回收系统）	套	
	5	室内过滤系统	套	
	6	三向垃圾分离器	套	
	7	垃圾压缩车空气滤网	套	
	8	压缩垃圾拖车	套	
	9	被服收集器（含收集框）	套	
	10	被服存储结（含末端进风阀）	套	
	11	垃圾存储结（含末端进风阀）	套	
	12	主控中心	套	
	13	空气过滤控制系统	套	
	14	风机控制中心	套	
	15	站点控制系统	套	
	16	其他电气配件	套	
	17	软件系统	套	
	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系统	1	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系统	套



## 2) 联合体成员间供货合同

###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 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 合同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以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  
(智能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垃圾被服回收系统、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送系统一体化智能装备运维系统) 设备及配套服务。货物数量及配置清单见联合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序号	名称	站点数量
1	智能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82
2	气动物物流传输系统	17
3	垃圾被服发放及回收传输系统	72
4	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及传输送系统	1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大写: 人 \_\_\_\_\_ 元。

承包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培训费用以及验收后5年的售后服务费用等。

#### 2、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已依据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

##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1000-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乙方拒绝返工重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项目量，按已验收合格项目量的50%结算项目价款，还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3、乙方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部分的项目同意甲方按已验收合格项目量的50%结算项目价款

4、无论任何理由，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退场，乙方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项目量，按已验收合格项目量的 50%结算项目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协议效力与附件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首付款到位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约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③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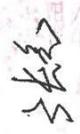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9590000 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系统项目，本系统共由三套物流系统组成，分别为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垃圾被服系统。其中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共计 84 台站点，20 台提升机约 1800 米水平传输线。垃圾被服系统共计 72 个投放口，三台风机、两台垃圾箱约 1100 米垃圾被服管道。气动物流共计 19 个站点，约 700 米传输管道。全院被服的发放装置（含手术室）64 套。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验收意见

- 1、工程的原材料、设备及质保资料齐全。
- 2、已完成全部设计和业主要求的任务，满足合同约定。
- 3、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
- 4、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经综合评估，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管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

④ 项目负责人（王龙飞）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41209K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00	300	30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龙飞	341224199609012135	202311 - 202410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 四、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 1. GB/T19001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五、企业信用

###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存续(在驾、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41209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姚勇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2024年10月25日 九月廿三

13:06:46

2024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廿八	1 廿九	2 三十	3 九月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霜降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1 十月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设置日程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3:06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1841209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姚勇  
登记机关：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13:07:09  
2024年10月25日 九月廿三

2024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廿八	1 廿九	2 三十	3 九月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1 十月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设置日程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勇 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0512-62993887

传真：0512-62993887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物流系统（气动、箱式、手供一体化）、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厨余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层

邮政编码：215000

公司总部电话：0512-62993887 传真：0512-62993887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